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董事調任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 (i) 李蔚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楊富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iii) 葉宏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鄭明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不再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 (v) 支曉曄先生為董事會唯一主席；
- (vi) 洪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 (vii) 彭兆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 **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

### **李蔚齊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先生，45歲，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天然氣設計，策略規劃，基礎設施投資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逾20多年的經驗。李先生現任北京燃氣集團資本運營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規劃與發展副經理。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設計、顧問、業務經理及營銷副總監。在北京燃氣供熱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了11年。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所定李先生可收取每月人民幣76,453元的酬金，李先生的酬金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時間供獻於本集團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楊富燕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楊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楊女士，45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市石油化工學院會計學，並於哈薩克斯坦東哈薩克斯坦國立技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楊女士於多家能源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楊女士一直擔任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副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每年自動續約。楊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可收取每月人民幣61,162元的酬金。楊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時間供獻於本集團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葉宏峻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葉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專業。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葉先生於多家能源公司的市場開發、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新奧能源工作，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其他能源公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每年自動續期。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葉先生可收取每月人民幣72,000元的酬金。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時間供獻於本公司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崔玉磊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的履歷如下：

崔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在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國資事務，訴訟，仲裁及和解以及跨境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為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的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崔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每年自動續期。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連任。根據委任書，崔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崔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時間供獻於本公司以及之現行市況釐定

##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徐女士，50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女士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及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聯交所」）。

徐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出任Cir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C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NSX）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每年自動續期。徐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連任。根據委任書，徐女士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徐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時間供獻於本公司以及之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李先生，楊女士，葉先生，崔先生及徐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董事及主席的調任

由於健康理由以及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鄭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擔任行政總裁，並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寧夏回族自治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彼持有夏洛特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 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特別關注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源業務的投資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擔任多個職位，負責中國開展企業。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並曾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一家礦業公司擔任要職，該公司

在中國從事採礦和勘探業務。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退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4,148,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118,969,824股股份。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962,690份購股權的權益，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以及有權從賣方購買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有任何關係；（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繼鄭先生調任為副主席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的唯一主席。

## 董事辭任

洪濤先生（「洪先生」）由於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

繼彭先生辭任後，崔先生及徐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藉此歡迎李先生，楊女士，葉先生，崔先生和徐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洪先生和彭先生在任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金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